

在不同情況下的報告及備存紀錄規定摘要

情況		向管理局 報告的責任	備存紀錄 的責任
1. 沒有遵守非 法定時限	(i) 在正常情況下（因而 違反指引）	需要報告 （《規例》 第 62 條）	需要備存 紀錄 （《規例》 第 62 條）
	(ii) 在未可預計或非受 託人所能控制的情 況下（並無違反指 引）	不需要報告	需要備存 紀錄 （《指引 IV.24》）
2. 沒有遵守法定時限		需要報告 （《規例》 第 62 條）	需要備存 紀錄 （《規例》 第 62 條）
3. 發生性質重要的事件導致受託人沒有 遵守非法定時限或法定時限		需要報告 （《規例》 第 62 條）	需要備存 紀錄 （《規例》 第 62 條）